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21/3
18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1年2月5—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b)和5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政策问题: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第一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处理可持续发展方面
新出现的环境问题而作出的政策反应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要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指出了21世纪的主要环境挑战,以及国际社会为应付这些挑战应该采取的办法。本报告介绍了该《宣言》的实施情况,特别是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秘书处实施的情况,从而突出强调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UNEP/GC.21/1。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A.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实施情况

理事会或愿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理事会，

回顾《马尔默部长级宣言》，

还回顾《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确认需要弥合在《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所作的各项承诺与为实施《宣言》而需要采取的行动之间的差距，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关于《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实施情况的报告 (UNEP/GC. 21/3)，

1. 重申它完全致力于实施《马尔默部长级宣言》；
2. 强调综合执行处理消灭贫困问题的政策与处理全球环境退化根源问题的政策的重要性；
3. 促请各国政府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的各项承诺化为具体行动；
4. 鼓励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团体积极促进《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的充分实施；
5. 强调《马尔默部长级宣言》是将于 2002 年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十年审查为终结的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6. 决定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以及本决定通过理事会主席转递联合国系统中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会议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以期促进通过这些机构和组织将各项承诺化为政策和行动；
7. 请执行主任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以及本决定转递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方案和机构；
8.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其对《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的各项承诺的

审议纳入其工作中,特别是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的工作中;

9. 请执行主任采取进一步措施实施《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属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任务范围内的那些方面,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环境管理小组等机构进行协调;

10. 请执行主任监测载于《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的所有承诺和行动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并汇集有关资料以便由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

B. 民间社会的作用

理事会或愿通过一项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五节第 5 段,以及《21 世纪议程》第 28 章,

还回顾其 1995 年 5 月 26 日第 18/4 号决定,其中要求制定一项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的政策框架和适当机制,并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其后通过于 199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政策,

进一步回顾理事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69 条,该条允许“关心环境领域中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公开会议”,

强调《马尔默部长级宣言》第 14 条,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作,

谋求进一步发展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机构之间的关系,

1. 请执行主任开始一个与各国政府就如何使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进行协商的过程;

2. 还请执行主任在 2001 年底之前就此种协商的结果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3.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在收到以上第 2 段中所要求的执行主任报告后,拟定一项建议草案以提交 2002 年的理事会特别会议,

4. 决定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协商,以及常驻代表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的工作应受以下各项原则的指导:

(a) 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是政府间性质的,不应改变或损害这种地位;

(b) 《联合国宪章》第 71 条确认,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中起关键作用;

(c) 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理事会第六次特别会议突出强调了需要加强民间社会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以及各国政府与环境署之间的联系;

(d) 就非政府组织参加理事会工作问题作出规定的理事会现行议事规则是于 1974 年制定的。应考虑到存在着希望加强这些组织的参与的愿望,对这些规定,特别是认可参加会议的标准是否充分进行分析;

(e) 既然理事会不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没有义务遵循该机构的议事规则,那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96 年 7 月 25 日在其第 1996/31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商关系的现行做法和程序或许是一个也适用于环境署的令人感兴趣的模型;

(f) 与非政府组织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惯例对环境署来说或许也是可以效仿的;

(g) 常驻代表委员会作为理事会的一个闭会期间附属机构也可从与非政府组织的联系中受益;

(h) 除了在非政府组织与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之间建立关系外,还应在这些组织与环境署秘书处之间建立一种闭会期间的高度发展的关系。应审查环境署有关非政府组织和主要团体的政策;

5. 决定将题为“加强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工作中的作用”的议程项目列入其第七次特别会议临时议程中;

6. 请执行主任就实施本决定的进展情况向环境署第七次特别会议提出报告。

导 言

1. 在理事会第六次特别会议在第 SS.VI/1 号决定中通过的《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理事会确认存在着日益增长的环境退化趋势,威胁到地球的可持续性,尽管国际社会承诺阻止这些趋势。它强调必须及时地实施国际社会商定的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这突出表明在承诺与行动之间存在着令人非常不安的差距。目前最突出的挑战似乎是:确保采取行动及时地实施国际社会作出的政治和法律承诺;以及确保这种行动的结果能够扭转目前的环境退化趋势

2. 《宣言》强调需要处理全球环境退化的根源,即各种社会和经济问题,例如普遍的贫困、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财富分配不公以及债务负担。这将需要各国政府、以及各国和国际上的所有其他有关行动者参与处理问题的根源,以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3. 《宣言》强调,克服环境退化方面的成功取决于社会中的所有行动者的充分参与。这可以导致建立一种制度,使社会所有阶层相互负责,在克服环境退化方面承担明确的责任。这同时可能引起以下问题:在环境问题和与环境有关问题的决策程序中,每个社会阶层如何能够最好地发表其意见。

4. 环境署正在积极处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所阐明的各种挑战和机会,以将其化为具体行动。环境署正在加强行动,以弥合国际社会的承诺与行动之间的差距。正在进一步加强它的职能性做法以使零散的部门性政策反应成为更有统一性的综合政策反应,以便有效的处理可持续发展的诸多环境层面。以下章节重点介绍了环境署最近在那些该《宣言》中强调 21 世纪的重大环境挑战有关的领域中进行活动。

一. 加强知识基础

5. 环境署继续就《宣言》中所强调的关键性环境问题采取行动。正在不断执行和加强环境评估和早期预警职能,以便为决策提供一个科学基础。正在进行的《全球环境展望》进程和环境署对《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做的贡献是在全球一级进行的相关工作。

A. 环境指标

6. 需要对人类在环境变化面前日益增加的脆弱性进行评估,并以有透明

度和健全的方法为基础发展脆弱性指数。环境署已完成对脆弱性评估和指数方面的国际工作的一项审查。还制定了进行环境脆弱性评估的一般性做法。正在继续进行在环境变化的基础上制定人的脆弱性指数的工作。将在《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第三版的题为“前景”的一章中落实这个概念。其目标是表明环境变化的影响和随之增加的人类健康的脆弱性、经济损失、贫困、自然遗产的丧失、知识产权损失、冲突、极端事件和气候变化。正在做出努力以强调需要进行健全的一体化环境管理。已完成对脆弱性评估和指数方面的国际工作进行的一项审查。已发展了一种处理由于环境变化造成的日益增加的脆弱性的一般性做法。

B. 环境资料和与环境有关的资料的获取

7. 从发展政策到执行政策的过程中,为使承诺转化为行动需要有关于环境问题和与环境有关问题的可靠资料。环境署经常在与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下提供多种服务,包括环境领域中的科学、技术、法律和其他资料。为确保社会所有部门的行动更加无害环境,应一旦提出要求立即提供这种资料。环境署正在处理利用新的信息技术的必要性,而《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强调了这种必要性。然而,由于目前各国在获取公开资料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差距,可能需要考虑如何加强所有利益攸关者获取所有国家的环境资料和与环境有关资料的能力。应为此目的而充分利用环境署的现有资料提供系统,例如经过改革的国际环境资料系统(参见 UNEP/GC.21/2)和各种信息中心机制和数据库。

二. 环境法

8. 环境法是环境署成立以来的优先领域之一。在过去 20 年中,环境署通过发展其长期战略性环境法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而一直是在全球一级制定全球和区域多边公约和有关文书的主要推动力量。最近以来,于 2000 年 12 月在约翰内斯堡完成了理事会在第 19/13 C 号决定中发起的为制定一项就持续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公约进行的谈判。环境署向很多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法律技术援助,以制定其国家环境立法并为加强在这个领域中的专门知识而发展有关机构。

9. 根据理事会第 20/3 号决定而制定了一项新的战略性方案,即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 21 世纪第一个十年方案(蒙得维迪亚方案三)。于 2000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一个高级政府官员会议最后确定了方案草案案文,该草案目前已送交理事会通过(UNEP/GC.21/INF/3, 附文)。它将指导环境署进一步加

强它在逐渐发展环境法和处理主要环境威胁方面的活动。在新出现的环境问题中,将特别强调在国家和国际级有效地实施和遵守环境法,包括环境法的执行和赔偿责任问题。还将在新方案的范围内研究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环境挑战作出的反应。

10. 环境署将继续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制定国家环境立法并加强它们在国际法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期特别是有效地实施和遵守各项国际环境法协定。这种援助将包括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拟定法律草案和培训政府工作人员。将进一步编制立法指导材料,并将与各伙伴政府和组织合作,举办提高认识和培训讲习班。

11. 通过传播资料、培训和提高认识来促进对环境法的更广泛认识将继续是环境署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进一步发展环境署/世界保护联盟联合环境法信息服务处,将及时利用最新信息技术所提供的机会,以便确保迅速和更容易地获取关于国际和国家环境法的资料。

12. 环境署正在积极处理需要在多边环境公约之间加强协调的问题,以及为这些公约提供方案支助的问题(参见 UNEP/GC.21/4)。环境管理小组预期将处理各多边环境公约和联合国系统各方案之间的相互协调、联系和相补问题。

三. 将与环境有关的问题纳入经济政策中

A.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3. 根据理事会第 20/12 号决定,环境署定期与其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伙伴组织进行协商并与它们协调在共同关心的具体领域中进行的活动。对各项活动的全面协调是通过环境管理小组加以促进的。

B. 全球化、宏观经济决策和出口信贷机构

14. 自从 1980 年代后期以来,环境署就一直努力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贸易政策。在宏观经济决策的设计和评估方面,以及在出口信贷机构的惯例中吸收环境观点已日益成为一个重要的、但也是有争议的问题,而环境署最近开始在这方面发挥作用。这是环境署的财务倡议的合乎逻辑的延伸,这个倡议旨在促进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私营部门所提供的金融服务中。

15. 环境署在这个领域中的目标是:发展和加强各国利用宏观经济工具的

能力,包括评估方法、鼓励措施(即环境影响评估、环境资源和自然资源估价、自然资源核算以及其他经济手段)和彼此辅助的贸易和环境政策;以及鉴于环境署财务倡议的延伸,制定一项通过出口信贷机构确保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公共财务中的方案。环境署正在进行关于环境资源和自然资源核算以及为实现环境目标而设计和采用经济工具的国别个案研究。

16. 关于贸易和环境问题,环境署正在执行国别项目,以评估贸易自由化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已成立了一个环境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贸易、环境和发展问题能力建设工作队,这个工作队将促进建立一个对话和政策制定程序,以加强各项环境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规章之间的彼此辅助作用。另一项新工作是编制了一份环境署对与贸易有关的政策进行综合评估的参考手册。环境署正在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合作将环境方面的考虑纳入经合组织的决策过程中。它还在与财务倡议方面的伙伴密切合作下提供关于对项目进行的环境审查和这种审查的益处的资料。

17. 以上各项活动的产出包括:出版用于环境管理和环境评估的关于经济工具的个案研究汇编;关于设计和采用经济工具的六项国别个案研究;一个增订的环境署环境影响评估培训资源手册,其中将载有把经济和社会评估与环境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估做法。关于贸易和环境,环境署将准备六项国别个案研究、组织八次国际和区域讨论会以及就各项环境公约和世贸组织之间的潜在协同增效作用和冲突提出建议。

C. 生命周期经济

18. 在很多国家,主要是发达国家中正在日益采用环境管理的生命周期做法。然而,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方法和技术需要加以进一步发展和应用。这个概念将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受益匪浅。因此,考虑到将在2002年举行的地区首脑会议上对这些原则进行评价,有必要使所有国家能够更方便地获取这些方法和技术。

19. 环境署在这个领域中的目标是:加强全世界对清洁和安全生产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以及促进利用可导致有效率的使用自然资源并防止污染的有关管理手段和技术;支持和促进国家和区域清洁生产中心的工作;扩大政府专家和工业专家网络以不断提供投入和咨询;使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工商界、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进一步认识到需要采取更可持续的消费方式,以尽可能避免资源的耗竭和污染,利用创造新市场的机会;加强各国政府、工业界和其他组织在各级做出政策决定和采取其他行动的能力。

20. 环境署于2000年8月在内罗毕举行了首次非洲清洁生产圆桌会议和首次清洁生产和可持续消费讲习班。一个关于清洁生产和可持续消费的特别会议是于2000年10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六次清洁生产问题国际高级讨论会的一部分。自从提出其生命周期经济倡议以来,环境署举行了很多活动以促进这种做法,包括于2000年5月在柏林举行的自然资源首脑会议、于2000年6月汉诺威举行的2000年世界展览会以及于2000年6月在巴黎举行的一个生产服务体系专家会议。环境署于2000年5月与环境毒物学和化学学会签署了一个意向书,以期促进生命周期评估的应用。

21. 环境署开始了有关矿物和金属的生命周期管理的工作,在亚洲和非洲举办了两个区域性讲习班以探讨如何在矿物和金属部门中采用环境技术评估。于2000年9月在巴黎举办了一个关于增加私营部门在环境问题上的参与的自愿性措施的讲习班,并将与工业协会举行每年一次的协商会议,以讨论例如生命周期经济和将于2002年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样的专题。

22. 环境署在这个领域中的活动的产出包括数目更多的国家和区域倡议,例如举行讨论会、讲习班和圆桌会议以提高认识,促进地方对话和发展地方专业知识;电子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以交流关于生命周期经济、清洁和安全生产以及可持续消费的信息;以及象会议报告这样的出版物、经过增订的出版物以及与生命周期管理有关的方法。

四. 促进环境专责制

A. “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

23. 需要进一步制定政策以促进在所有区域和各级的决策过程中实行“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环境署将进一步促进通过在各级—国家、区域和全球—采用经济手段来实行这项原则,特别以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为重点。为此目的,正在采取行动以建立设计和利用经济手段的能力。计划通过利益攸关者过程来与国家机构发展国别研究。将开始和促进就能源补贴的改革和可持续发展进行对话。此外还正在采取行动以评估能源补贴及其改革的影响,并建立国家和国际对话以便开始进行以农业和渔业等部门为核心的改革。

B. 全球协议

24. 环境署正在扩大其努力以促进在环境问题上对私营部门给予更多的引

导。这包括它参与创立新的自愿性措施、加强在可持续报告制度方面的指导以及作为联合国的三个关键机构之一在以下方面的努力中发挥积极作用：实行作为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与企业之间在人权、劳工标准和环境保护问题上的全球协约倡议的基础的各项原则。正在通过环境署新闻活动和方案促进提高公民的环境意识。将在理事会第 21 届会议期间举行一项题为“全球协约的实践”的附带活动,以促进就有关环境的各种问题进行对话。

五. 民间社会的参与

25.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强调了民间社会在处理环境问题方面的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载于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环境署在 2000 年成立了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股,以加强其与主要团体的伙伴关系。已加强了环境署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事务处之间的合作,后者为加强环境署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商提供信息、咨询和机会。

26. 环境署将通过使民间社会在环境署活动中的参与主流化来加强非政府组织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环境署还将促进这些组织更广泛地参与环境决策,特别是为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已经在环境署内部开始了一个进程,以审查和修订它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的现行政策。通过这个进程制定的新政策将加强环境署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环境署各国委员会和各国的环境署—国际环境资料系统合作伙伴建立更密切的工作关系。在这方面将突出强调性别问题。

27. 在整个 2000 年中,环境署与发展机构、科学和政策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就如何在环境政策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政策之间建立一种能够协同增效的关系进行了协商和对话。环境署还与环境研究、环境法、环境管理和工会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进行了协商以期加强实现环境目标方面的伙伴关系。

28. 为促进在环境问题上通过议员与民间社会进行联系,环境署和全球立法者促进平衡环境组织于 2000 年 11 月缔结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29. 环境署通过其各区域办事处加强了为增强与各区域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联系而做出的努力。加强了与非洲的主要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使为在非洲实现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而做出的努力更有效。为此目的,预计将在内罗毕进行定期协商。

30. 为促进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 环境署组织了一系列伙伴关系会议和小组讨论会。这其中包括在以下会议期间组织的会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五次会会议, 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31. 环境署于 2000 年 5 月在瑞典马尔默举行的环境署第六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期间为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个论坛。共有 45 个各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的这个论坛为理事会提供了反映其审议情况的资料。将在于 2001 年 2 月在内罗毕举行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同时举行一个类似的论坛。

32. 环境署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支助非政府组织为这个过程提供的投入, 包括通过举行非政府组织为从环境观点对《21 世纪议程》进行区域审查而举行的区域论坛。还正在计划在 2001 年的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期间进行有民间社会参与的各种活动。

六. 有关尊重大自然的新道德

A. 对大自然的尊重

33. 《联合国千年宣言》强调, 某些具有根本性的价值观念对 21 世纪中的国际关系及其重要; 其中包括自由、平等、团结精神、宽容、对大自然的尊重以及共同责任。《宣言》在“对大自然的尊重”之下说:

“应根据可持续发展的诫律, 慎重地管理所有生命物种和自然资源。只有这样才能保存大自然为我们提供的无量财富并将其传给我们的后代。为我们今后的福利以及我们后代的福利, 必须改变目前的不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

34. 我们面临的挑战仍然是使这种价值观念化为具体行动, 以扭转环境退化的趋势。向《马尔默部长级宣言》所指出的那样, 民间社会在促进共同的环境目标和价值观念方面能起强有力的推动作用。因此, 使各项承诺化为行动的一个关键可能是为民间社会的主要行动者授权, 包括使他们积极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过程。

B. 文化和传统做法与全球化

35. 紧急需要在正在进行的全球化进程中, 特别是在全球环境规范和政策

中,包括那些预期将产生于 2002 年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规范和政策中包括地方传统和文化观点。克服环境退化方面的成功取决于对民族和精神价值标准的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对地方知识的保护。在将这种观点纳入这些全球性活动和事件中方面,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起着重要作用。

36. 在确保地方、传统和文化观点在政策对话和论坛中,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和土地使用领域中得到反映方面,特别环境署将起积极作用。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阶段作出这方面的贡献。环境署将支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促进这个问题,特别是在全球一级。将寻求更好的利用环境署内部有关这个专题的现有知识的办法。

七. 对环境威胁的方案反应

A. 环境紧急情况

37. 《马尔默部长级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都作为最严重的环境问题之一强调了环境紧急情况。正在加强环境署对环境紧急情况的反应,已发展了一种更全面的做法以防止和减轻其影响。已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战略文件供其审议(UNEP/GC.21/3/Add.1)。

B. 城市化和特大城市

38. 国际社会需要紧急处理城市化和形成特大城市的日益加快的趋势。阻止城市危机加剧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对城市环境进行可持续管理。环境署做法的基础是与在这个领域中积极活动的其他组织,例如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立伙伴关系,而采取行动的主要动机是受益者的需要。

39. 处理这个问题的其他办法包括:支持对城市环境政策的审议和拟定;促进利用曾经产生良好结果的政策工具;促进为进行城市环境管理而采纳无害环境的技术;建立能力以使利益攸关者能参与城市环境决策;支持特别是非洲的示范项目和最佳做法。

40. 环境署正在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与人居中心协同工作,并且正在组织关于城市环境问题,包括城市空气质量、城市用水管理和非洲的能源使用问题的国际会议和讲习班。最近就城市空气质量管理(2000年5月,开罗和2000年6月盐湖城),非洲的城市用水管理和非洲的能源问题联合组织了国际

讲习班。最近举行的或计划于最近的将来举行的国际讲习班和会议包括：城市环境论坛与人居中心共同举行的一个国际会议(2000年9月,开普敦)、关于环境管理体系的一个区域讲习班(2001年3月或4月,巴西,库里提巴)、关于无壕技术的一个国际讨论会(2001年2月,开罗)。环境署将为人居中心的完善的城市管理全球宣传运动提供投入,将此作为一项不断进行的活动,直到2001年2月为止。

41. 计划就城市化问题编制关于城市环境问题的报告和手册。已经完成或正在计划以下报告和出版物：一份关于为减少温室气体而用于城市空气质量管理的无害环境技术的文件(2001年)；一份关于城市人口/环境/城市化联系的报告(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合作编制)(2000年12月)；附带一套材料的城市空气质量手册(与人居中心合作编制)(2000年9月)、以及一个关于无壕技术的手册(2001年)。正在为人居中心/环境署非洲城市用水项目提供支助。

C. 其他方案领域

42. 环境署在与相关伙伴适当合作下一直在积极处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中所指出的其他环境威胁,包括与危险化学品、海洋污染的陆地来源、气候变化、生物资源和荒漠化有关的问题。有关环境署最近在这些领域中进行的活动的资料载于文件 UNEP/GC.21/2 中。

八. 对在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 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十年审查

43. 作为环境领域中的主要联合国机构,环境署将在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所涉环境方面问题进行全球性审查的过程中起主导作用,并将积极参与2002年的审查。关于这个专题的进一步资料载于文件 UNEP/GC.21/4 中。
